丰都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

依照《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县人社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丰人社发〔2024〕3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结合工作需要，特面向社会招聘公益性岗位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丰都县应急管理局安全协管员岗位，计划招聘3名。

三、招聘基本条件

（一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正常处理公务；

（四）有较强的规矩意识，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四、不得报名情形

（一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（三）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（四）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（五）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招聘工作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时间和地点。2025年8月14日至8月20日（9：00-12：00、14：30-18：00）在丰都县应急管理局1512办公室现场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2.携带资料。报名人员需填写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须有索引、户主和本人页），2寸免冠近照3张；

（2）学历、学位等证书。

（二）招聘面试

面试时间及考试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、公示

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名单，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，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丰都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六、岗位待遇

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应急管理局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和待遇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对招聘人员试用期1个月，需满足工作要求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条件。

七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70605222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

丰都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13日